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中国信托法原理与实例精要

——○ 王 众 / 著

ZHONGGUO XINTUOFA YUANLI YU SHILI JINGYAO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中国信托法原理与实例精要

ZHONGGUO XINTUOFA YUANLI YU SHILI JINGYAO

王 众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信托法原理与实例精要/王众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620-7629-2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信托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3930 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本书为昆明理工大学人才引进项目“慈善公益信托法律问题研究”

(项目编号: KKS Y201324088) 的阶段性成果

本书得到昆明理工大学地方经济立法和经济法适用
研究创新团队的部分资助。

快速发展中的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腾飞，中国社会正经历着一场史无前例的大变革，中国法律与法学研究也随之发生了沧海桑田般的变化。经过30多年的努力，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建成。中国法学的发展繁荣与法学研究者的努力密不可分，是他们的执着，使法律从野蛮走向文明；是他们的坚毅，使恣意的权力受到束缚；是他们刻苦的钻研，使法律从粗疏转向细腻；是他们的批判与检讨，使法律走出了误区，趋向理性。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在神州大地生根发芽，现在已有650多所高校设置了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另外，各级法学会、各级人大、各地社会科学院等机构也设置了无数专门的法学研究机构。法学研究正呈现出欣欣向荣、五彩缤纷、百家争鸣之势。“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唤醒神州大地的春雨也滋润了地处西南边陲的昆明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于1994年开始设置法学专业，并于1997年成立了法学院。

法学院突出以人为本强院。经过不懈的努力，法学院逐步形成了省内一流的师资队伍和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截至2017年5月，现有专任教师59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31人，讲

师 21 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7 人，博士在读 5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45 人，博士研究生导师 1 人，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 1 人，云南省云岭教学名师 1 人，兼职教授 36 名，客座教授 1 名，专任教师的博士率达到 70%（含在读博士），有海外学术背景的教师比例达 27%，并且专任教师中绝大部分都是中青年学者，富有朝气与活力。法学院部分教师在全国性的一些学术团队担任常务理事、理事。

法学院坚持科学研究扬院。法学院秉持理工与人文相得益彰、个体与团队共同进步、传承与创新有机结合、内涵式发展与外部资源相结合的发展理念，全院师生凝心聚力、锐意改革、艰苦奋斗，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近 5 年，在研和已结题的各类科研项目达 160 余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9 项，省部级项目 30 余项，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项目 3 项；在《法学家》《法商研究》《环球法律评论》《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00 余篇；出版了专著、教材 70 余部；学院教师获奖超过 80 项。

法学院强调人才培养立院。法学院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文山州人民检察院等实务部门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聘请了数十位地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兄弟院校的专家型领导、知名学者担任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投资 190 万元建设了痕迹检验室，投资 500 余万元建设了功能齐全的模拟法庭。法学院的软件与硬件建设，极大地提高了学生的实务能力。

法学院注重学科建设壮院。法学院依托昆明理工大学的学科优势，着重发展刑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质量法学等优势学科，同时又不断地充实、提升其他学科。2010 年秋季，法学院正式成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下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理论法、宪法与行政法、质量法学（设于质量研究院）等八个硕士点。2014 年，法学院又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此外，学院还可以招收挂靠在环境工程学院、国土资源学院的环境规划与管理、矿产资源保护与法治两个专业的博士研究生。2012 年 6 月，依托

法学院昆明理工大学与云南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合作建立了全国高校第一个实体性质的地方立法研究院。当前，法学院的刑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立法学等三个学科处于云南前列。

为了进一步繁荣法学研究，帮助法学院教师顺利出版相关研究成果，法学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经过充分协商，决定结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出版力量，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和“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两套丛书。“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主要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的理论研究成果。该套丛书强调理论创新、突出可读性和实用性，力求实现“紧跟理论前沿、服务法治实践”的目标。“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主要翻译出版国外有代表性的法典和国外前沿性的理论研究成果，特别是翻译出版东南亚国家的法典，以便促进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

我们期待并相信，在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青年才俊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一批较高质量的著作将会陆续面世。

曾粤兴*

2017年5月15日修订

* 曾粤兴，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暨云南省地方立法研究院院长。

快速发展中的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1)

引 言 (1)

第一章 信托法基本理论 (2)

第一节 信托及信托法概述 (2)

一、信托的概念及特征 (2)

二、信托法的概念和特征 (6)

三、信托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7)

第二节 信托的要素 (10)

一、信托当事人 (10)

二、信托财产 (11)

三、信托目的 (12)

第三节 信托的制度功能 (13)

一、转移财产和管理财产的功能 (13)

二、融通资金的功能 (14)

三、家族财富管理和传承的功能 (15)

四、投资开发的功能 (15)

五、社会福利功能	(15)
六、社会公益功能	(16)
第二章 不断发展的信托类型	(17)
第一节 信托的学理分类	(17)
一、英美法系关于信托的分类	(17)
二、大陆法系关于信托的分类	(19)
第二节 信托的弹性空间：实践类型	(21)
一、信托的弹性空间	(21)
二、信托在金融领域的创新	(23)
三、传统的信托实践类型与发展	(24)
第三章 我国民事信托的尝试及典型案例述评	(28)
第一节 民事信托概述	(28)
一、民事信托的概念	(28)
二、民事信托与商事信托划分的相对性	(29)
第二节 民事信托典型案例分析一：抚养非婚生子女	
信托案例	(30)
一、案情简介	(30)
二、本案要解决的问题	(31)
三、案件解决的思路	(31)
四、信托结构的设计	(32)
五、信托财产的具体运用	(34)
六、信托的终止和终止后的财产分配	(36)
七、案件的评析	(37)
第三节 民事信托典型案例分析二：房屋代持信托	
协议的效力认定	(38)
一、案情简介	(38)
二、判决结果	(39)

三、案件评析	(40)
第四章 集合资金信托概述及典型案例述评	(47)
第一节 集合资金信托概述	(47)
一、集合资金信托的定义	(48)
二、集合资金信托成为信托业主流业务 应具备的条件	(48)
三、集合资金信托的法律属性	(50)
四、集合资金信托的结构特点	(51)
第二节 “陕国投·裕丰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案与信托产品的“刚性兑付”	(53)
一、“陕国投·裕丰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案案情简介	(53)
二、陕国投关于裕丰公司信托贷款项目处置进展情况的 最新公告	(54)
三、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55)
四、信托业“刚性兑付”的风险缓释	(56)
第五章 矿产信托概述与典型案例述评	(65)
第一节 矿产信托概述	(65)
一、矿产信托的概念和特征	(65)
二、我国矿产信托发展历程	(67)
三、矿产信托的投资模式	(70)
第二节 矿产信托案例述评	(71)
一、“中诚·诚至金开1号集合信托计划”案	(71)
二、“吉林信托松花江77号”案	(74)
三、我国矿产信托的风险因素	(75)
四、规避矿产信托风险的对策	(83)

第六章 家族信托概述及典型案例述评	(87)
第一节 家族信托概述	(87)
一、家族信托的概念	(89)
二、家族信托的发展历程	(89)
三、家族信托的基本特征	(94)
四、家族信托的功能	(96)
第二节 家族信托的一般结构	(101)
一、家族信托的当事人	(101)
二、家族信托中的信托财产	(103)
三、家族信托中的重要文件	(103)
四、我国现有的家族信托模式	(106)
五、设立家族信托的一般流程	(109)
第三节 遗嘱信托典型案例及其述评:梅艳芳遗嘱信托案 VS 沈殿霞遗嘱信托案	(110)
一、梅艳芳家族信托案及述评	(110)
二、沈殿霞遗嘱信托案	(116)
第四节 家族股权信托及典型案例述评	(118)
一、中国内地因离婚而引发的家族企业 股权纠纷情况分析	(118)
二、让邓文迪黯然离场的默多克家族信托案	(122)
第五节 离岸信托及其典型案例述评	(127)
一、离岸信托的概念	(127)
二、离岸信托的避税功能	(128)
三、龙湖地产离岸家族信托	(129)
四、SOHO 中国离岸家族信托	(133)
五、离岸信托的利弊评析	(135)
第七章 结构化信托概述与典型案例述评	(143)
第一节 结构化信托概述	(143)

一、结构化信托的定义	(143)
二、结构化信托的特征	(144)
三、结构化信托运营的条件	(147)
第二节 上海森泽房地产有限公司诉四川信托 有限公司结构化信托纠纷案	(149)
一、案情简介	(149)
二、法院判决结果	(156)
三、判决理由	(156)
第三节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浙江优选中 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	(173)
一、案情简介	(173)
二、判决结果	(182)
三、判决理由	(182)
第四节 结构化信托中劣后受益权的性质及权益保护	(186)
一、劣后受益人在结构化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地位	(186)
二、信托受托人对结构化信托的主导作用	(188)
第八章 慈善信托概述及相关案例述评	(191)
第一节 慈善信托概述	(191)
一、慈善信托与公益信托的概念之辨	(191)
二、信托和慈善事业契合的制度功能	(192)
三、慈善信托的特征	(194)
四、慈善信托的社会价值	(195)
第二节 公益信托典型案例分析	(196)
一、我国标准化公益信托典型案例	(197)
二、我国标准化公益信托开展状况评价	(201)
第三节 完善我国慈善信托法律制度的对策建议	(202)
一、我国《慈善法》颁布前后公益信托和慈善 信托的比较	(202)

二、基金会模式和慈善信托模式的比较：绝对的 割裂或是合作	(207)
三、我国慈善信托制度仍存的问题	(211)
四、我国慈善信托法律制度的完善建议	(216)
附录一	(220)
附录二	(231)
附录三	(235)
附录四	(243)
参考文献	(287)
后 记	(296)
致 谢	(298)

引 言

信托以其灵活性和创新性闻名于世。财产转移和财产管理功能是信托制度的基本功能，信托制度之所以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是因为信托在履行其基本的制度功能时，具有巨大的弹性空间，信托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对信托结构进行灵活设计，以实现信托目的，这是其他相类似的法律制度并不具备的功能。

信托制度在中国属于“舶来品”，我国并没有“信托文化”的历史传统，普通民众对信托制度的认知存在不足。并且由于我国现行信托法律制度自身的缺陷，实践中，信托制度主要应用于商事领域，民事信托难以寻觅踪迹。事实上，由于信托自身的特色和优势，信托在实务领域应用极其广泛，无论是商事、民事、社会公益或是其他领域，信托制度都有着广阔发展的空间。本书立足于信托法基本原理，通过对典型信托实务案例的述评，阐释基本的信托法理论，分析我国信托法律制度的利弊得失，以期实现信托法律制度研习与社会需求同步发展的目的。

第一节 信托及信托法概述



一、信托的概念及特征

(一) 信托的概念

信托的英文对应单词是“Trust”，翻译过来有“信任”“信赖”“相信”之意。但如今“信托”的内涵早已超越原有的字面之意。英国法学家梅特兰认为“信托是英国法律人最具特色的成就，同时似乎对英国人来说则是文明不可或缺的制度”，〔1〕日本学者藤谷博隆亦说过：“信托好比是一个‘容器’，它可以装各种物品。”〔2〕的确，发端于英国的信托，早期表现为一种道德行为，现正成为财富管理工具创新的典范。

就信托的法律概念而言，世界各国的立法和不同学者对信托的定

〔1〕〔德〕海因·克茨：“信托——典型的英美法系制度”，邓建中译，载《比较法研究》2009年第4期。

〔2〕石亚平：“信托业信息化狼烟四起”，载 <http://www.enet.com.cn.asp?id=840>，最后访问日期：2011年1月28日。

义有着不同的诠释。

在英美法系国家,代表性的信托概念主要是学理概念。

《牛津法律大辞典》对信托的定义是:“持有并管理财产的一种协议。根据信托,财产或法定权力的所有者(重托人)将财产和权力交给另一个人或几个(受托人),受托人据此代表或为另一方(受益人)或为其他人,或为某一特定目的而持有、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衡平法上的义务。”〔1〕

英国权威的信托法学家阿瑟·昂德希尔爵士(Sir Arthur Underhill)认为信托是“一项衡平法上的义务,用以约束一个人(称作受托人 Trustee)为了他人(称作受益人 Beneficiary 或 Cestuique Trust)的利益来处理受托人控制下的财产(称作信托财产 Trust Property)。受托人本身也可以是受益人之一,而受益人中任何一位均可强制地使受托人履行其义务”。〔2〕

《美国信托法重述》第3版对信托的定义是:“所谓信托系指一与财产有关之信赖关系,此关系因意思表示而成,而此意思表示之内容系创造此种法律关系并课获得系争财产所有权之人以为慈善或一个以上之受益人之利益处理系争财产之义务。上述受益人至少有一人非单独受任人。”〔3〕

从上述信托概念可以看出,英美法系信托定义的“合同说”“义务说”“关系说”观点林立。传统学说强调信托以衡平法为依托的制度起源,关注信托受托人在信托关系中的义务,强调信托受托人为受益人利益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信托定义,属于立法定义。1922年4月,

〔1〕 参见刘学梅:“信托带来的所得税收问题”,载 <http://www.360doc.com>, 最后访问日期:2011年2月21日。

〔2〕 余辉:《英国信托法:起源、发展及其影响》,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3〕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 2 (2003).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 2 (T. D. No. 1, 1996)) .

日本制定《信托法》，并于1923年1月1日起施行，《日本信托法》于2006年进行了最新的修订。《日本信托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或其他处理，使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其财产加以管理或处理。”《韩国信托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以信托指定者（以下称信托人）与信托接受者（以下称受托人）间特别信任的关系为基础，信托人将特定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或经过其他手续，请受托人为指定者（以下称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的目的，管理或处分其财产的法律关系。”《韩国信托法》吸收了《日本信托法》的长处，并且明确了受益人的法律地位，使信托概念更加完整。〔1〕

就国际法视域，1985年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通过了《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俗称《海牙国际信托公约》），希望针对信托适用的法律制度制定共同条款，并解决有关承认信托的最重要问题，其中第2条对信托的定义和特征作了如下规定：“信托是指一个人（即委托人）创设的在其生前或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的一种法律关系，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某个特定目的，将其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下。信托具有如下特征：①信托财产构成一个单独的基金，并且不是受托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②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置于受托人或者代表受托人的其他人的名下；③受托人拥有权力和职责，按照信托条款和法律施加于他的特殊义务。”该公约于1992年1月1日生效。〔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于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我国《信托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

〔1〕 翟立宏、杨林枫：《信托产品的开发创新》，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第20~21页。

〔2〕 参见何宝玉：《信托法原理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79页。